

宜生环复〔2025〕10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云南智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智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南智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宜良产业园区凤来路口北端，项目中心地理为：东经103°13'30.837"，北纬25°0'53.334"。项目总投资1915万元，环保投资17.1万元。项目租用昆明锋必利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及场地作为生产场所使用，租用场地总占地面积为18200m²，总建筑面积9655.7m²，主要包括3栋生产车间、1栋综合楼、1个门卫室；同时在综合楼西侧增加1栋原料堆场，建筑面积780m²；在2号及3号车间西侧增设装卸大棚，建筑面积1350m²；在2号车间东侧增加装卸大棚，建筑面积740m²。项目年产规模为1万吨塑料制品，产品类别主要为塑料筐、塑料缸、塑料凳、塑料撮箕、塑料水桶、卧式桶、化粪池等塑料制品。

根据2025年5月2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智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5〕8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设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已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良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项目须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管控。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浓度限值要求，即：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南侧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其他废物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厨余垃圾及隔油池废油等。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吸清运处置；厨余垃圾及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及危险废物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为4.725t/a。

（六）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

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5年6月3日

抄送：云南宜良产业园区管委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宜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共印7份)